

招標承投為房委會轄下屋邨、地方及樓宇
供應及安裝分體式冷氣機的定期合約
(2020/2021 年度至 2021/2022 年度)

(合約編號：20199084)

投標者資格預審公告

房屋委員會擬於 2019 年邀請已通過投標資格預審的投標者，承投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合約期內為房委會轄下屋邨、地方及樓宇供應及安裝分體式冷氣機的定期合約。有關合約預期於 2020 年 7 月生效。

現邀請符合下列規定的承辦商申請投標資格預審：

- (a) 承辦商須為本地註冊的有限公司；
- (b) 承辦商須為生產商的香港獨家代理／認可交易商。如同一型號的分體式冷氣機的獨家代理和認可交易商同屬一家集團公司，上述合約只可由其中一家投標；
- (c) 承辦商須持有有效 ISO 9001 證書；
- (d) 承辦商供應的所有分體式冷氣機，必須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規定；
- (e) 在室內和室外距離分體式冷氣機 1.5 米處量度冷氣機所發出的最高噪音水平，分別不得超過 55 分貝 (A) 和 60 分貝 (A)；
- (f) 承辦商須在過往三年內，供應、安裝和保養最少 300 部分體式冷氣機；
- (g) 承辦商須為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遵守《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和《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下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或簡稱「廢電器計劃」）的規定和環保署的相關規定；
- (h) 承辦商供應的分體式冷氣機，須具有機電工程署管理的冷氣機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的第一或第二級能源效益。至於《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內闡述的天花板嵌固型冷氣機，承辦商須於資格預審階段承諾提供《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空調機》下能源效益為第一或第二級的分體式冷氣機，並於獲批合約後出示有關證明書作核實之用；
- (i) 承辦商供應的分體式冷氣機如製冷量超過 4.8 千瓦，其能源效益須為第三級或以上；以及
- (j) 於獲考慮列入經預審資格投標者名單、招標、投標及審批標書期間，沒有被房屋委員會在其性質相若的工程上施加規管措施。

承辦商須以書面表示有意接受投標資格預審，申請書的信封面須註明此合約的名稱及編號 20199084，並須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早上 10 時或之前，用以下其中一個方法，交予香港房屋委員會開標委員會主席：

- (1) 親身投入香港九龍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部第二座地下的香港房屋委員會投標箱內，或
- (2) 以郵寄或速遞送往：
香港九龍佛光街 33 號
房屋委員會總部
第二座地庫一
香港房屋委員會
開標委員會主席收
(經：收發小組轉交)

未能在截止日期前登記的公司，將不獲考慮進行資格預審，其名稱不會列入投標者名單上。

表示有意接受資格預審的公司，稍後須填妥並遞交一份問卷。承辦商競投上述定期合約，其資格將根據上述規定及承辦商已證實具備的能力和表現進行評估。獲選的承辦商將另行獲邀參加投標。

是次招標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預計於 2019 年第四季發出。

承辦商在接受資格預審時，必須確認其符合「關聯公司的限制」^{註 1}。如承辦商為關聯公司，每份合約只允許關聯公司的其中一家投標。

承辦商在接受資格預審時，必須以書面形式確認其接受房屋委員會的「不符合投標要求的規定」如下：

「在不損害我方可享有的權利和補救方法的情況下，倘你方未能在作出承諾後遞交標書，或在遞交標書後將之撤回，你方在參與日後的資格預審／投標的機會，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因上述的反覆行為反映你方在準備和遞交標書事宜態度差劣和欠缺誠意。」

香港房屋委員會保留拒絕任何申請的權利。

註 1 有關公司是否屬關聯公司，房屋委員會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聯方披露」項中「關聯方」的定義評定。

2019 年 9 月 6 日

房屋署署長應耀康